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马骝先生、梁于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